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满足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诸暨”）100%的股权作价，认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科技”）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软控诸暨的股权，软控科技持有软控诸暨100%的股权；公司对软控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60.00%增加至67.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昌盛路226号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李学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JQFJA3B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软控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份，李学奎持有其30%股份，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499.91	337,594.76
负债总额	217,099.90	309,697.25
净资产	25,400.01	27,897.5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05.13	60,579.81
净利润	6,165.07	2,354.41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软控股份	3,000.00	60.00%	5,090.30	67.33%
2	李学奎	1,500.00	30.00%	1,500.00	19.84%
3	易元投资	500.00	10.00%	500.00	6.61%
曹国平		0.00	00.00%	120.00	1.59%
江潇		0.00	00.00%	16.67	0.22%
新进入投资者		0.00	00.00%	333.33	4.41%
合 计		5,000.00	100.00%	7,560.30	100.00%

注：按照募集资金上限测算、不确定发行对象的持股部分均计入新计入投资者

三、增资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富强路6号-13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7QWU0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802.2494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软控诸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449,207.14	252,019,631.01
负债总额	12,314,064.70	11,745,356.24
净资产	240,135,142.44	240,274,274.7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1,033.14	1,498,686.69
净利润	266,897.18	139,132.33

3、评估情况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基准日对软控诸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6]德铭评字第 018 号《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接受股权认购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软控诸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4,655.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483.65 万元，增值额为 827.67 万元，增值率为 3.36%。经充分协商，软控诸暨 100%股权定价为 25,083.65 万元。

4、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6]德铭评字第 018 号《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接受股权认购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软控诸暨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综合考虑软控诸暨的经营情况、收益情况等，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发行人）：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控股股东）：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标的资产）：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乙方持有其100%股权

鉴于

1、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74856，证券简称：软控科技）。

2、乙方为甲方控股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

3、乙方拟以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交易概述

1、甲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拟向乙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乙方为甲方控股股东，合法持有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100%股权。

3、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甲方将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

5、乙方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注入条件。

第二条 标的资产

1、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2.2494 万元，已足额实缴。

2、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254,836,545.57 元，扣除分红后，双方确认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250,836,545.57 元。

3、发行价格：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

4、发行数量：乙方认购股份数量 20,903,045 股。

5、交割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

6、股份登记日：中国结算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

第三条 发行方案

1、股份类型：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

2、认购方式：乙方以标的资产 1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不支付现金。

3、交易结构：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乙方将标的资产 100%股权过户至甲方，完成资产注入。

4、锁定期：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5、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及时将所持软控诸暨 100%的股权过户给甲方。

第四条 资产交割

1、生效后交割：在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及时办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将 100%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

2、交割条件：标的资产无质押、冻结、查封、代持、信托、优先权或其他权利瑕疵；已取得各方全部内部批准。

3、交割确认：工商变更完成当日，视为乙方已足额支付认购对价。

4、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期间，软控诸暨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者享

有。

第五条 股份发行与登记

1、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股份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登记日。股份登记完成后，乙方成为登记在册股东，享有股东权利。

3、甲方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六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保证

1、乙方为标的公司股权合法所有权人，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2、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担保、诉讼、仲裁、处罚及或有负债。

3、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所有隐性债务、税务风险、行政处罚、法律纠纷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不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不违规担保，不损害甲方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甲方保证

1、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及将履行全部内部审批与外部备案程序。

2、发行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按约定及时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及工商变更。

第八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甲方本次发行事宜，并获得本次股票发行必要的批准；

3、乙方就参与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

第九条 风险揭示

1、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第十条 税费承担

1、本次交易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券商费、工商变更费、印花税、所得税等），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2、因目标公司资产瑕疵产生的罚款、税款、赔偿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

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有利于更好地整合资源，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对软控科技增资完成后，软控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软控科技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评估报告；
- 3、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1日